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已電子交換因貴機關未
簽收確認故補紙本公文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毛原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信箱：maocool@apc.gov.tw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70060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份，請轉知轄內立案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提報計畫書1式10份（含電子檔），由貴府依檢核表辦理資格審查，並彙整轄內合格申請單位計畫書各10份（含電子檔），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於107年11月15日前函報本會。

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本會委託之聚落營造中心，聯絡方式如下：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，聯絡人：金惠雯；電話：049-2421167 #110，0910-901250；e-mail：master@atipd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Icyang·Parod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原 民 會

107.10.03

高雄市政府



10705796400